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下称“官地探矿权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本金占总募资净额的7.7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核准,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6,574,492.82元,业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华龙证券、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及公司子公司光大矿业、金都矿业、银都矿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5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该矿权的后续探矿工作，待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后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并完成项目建设后进行正式开采。该项目当初规划实施的勘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1	地形测绘	数字化测图及电脑成图一副	41.76
2	地质测量	1:2000 地质测量	61.38
3	矿产地质钻探	0-300m、0-400m、0-500m、0-600m、0-800m、岩石级别 IX 级	5,950.57
4	坑探	6000.00m 斜井、2300m 平巷、2660m 天井的坑探	1,849.72
5	槽探	2100.00 立方米的槽探	15.60
6	岩矿分析	/	78.90
7	其他地质工作	包括地质勘查工作测量、地质编录、采样等	362.80
8	槽探等临时征地	/	19.80
9	工业场地征地	/	31.56
10	矿山机电设备	/	150.00
11	工地建筑	/	200.00
12	探转采费用	/	228.00
13	其他	/	522.26
14	<b>总投资</b>	<b>/</b>	<b>9,512.35</b>
15	<b>取整后总投资</b>	<b>/</b>	<b>9,520.00</b>

截止本公告日，官地探矿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1.61万元，

为该项目探矿费支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基于探矿工作的特殊性，在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其募集资金的投入是根据实际探矿进度及需要逐年分配，而非一次性投入。在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受地表覆盖层厚、矿体埋藏相对较深等地质因素影响，该探矿区勘探难度较预期大，勘探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探矿方案正在论证和优化中。在此情况下，公司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减缓了该项目的勘探进度和费用支出，除已投入的探矿费用外，该项目仍有大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另外，金都矿业已于2017年正式投产，经营现金流逐渐充裕，其经营收入完全能够匹配和负担该项目后续勘探进度及探矿支出；同时，公司未来将围绕主营业务加强并购投入，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实际生产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有所增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官地探矿权项目后续勘查费用由金都矿业根据实际勘探进度使用自有资金支出，并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认为：

1、根据目前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华龙证券对盛达矿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